

親族相續附
民國民律親屬草案
民國民律繼承草案

法政提要

上海政法學會印行

附民國民律親屬草案

民法 親族

政法學會印行

民法親族目次

緒論

- 第一章 親族法之性質
- 第二章 親族法之特質
- 第三章 親族法之適用
- 第四章 親族法之編次

本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戶主及家族

第三章 婚姻

- 第一節 婚姻之成立
- 第二節 婚姻之效力

第三節 夫婦財產制

第四節 離婚

第四章 親子

第五章 親權

第六章 後見

第七章 親族會

第八章 扶養之義務

民法親族

緒論

第一章 親族法之性質

親族法者私法之一部。規定人之親族上之關係者也。分將說明如左。

(一) 親族者私法之一部也

親族法乃規定私人親族上之關係者。其屬於私法之一部。固無疑義。雖然。民法親族編所規定者。不必盡為私法的規定也。日本舊民法人事編。關於國民分限得喪身分証書等規定。純然為公法關係。新民法雖刪除之。尚有檢事裁判所、領事戶籍吏等與私人之關係。此等關係非純然私法關係。乃關聯於親族關係之公法的規定也。

(二) 親族法者規定人之親族上之關係者也

為親族上關係之基礎者。男女之結合也。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親子。有姻族。有其他親族。既有男女之結合或組成家族團體之家族。於是戶主權由親

子關係。於是發生親權。有不能行使親權時。則須有代行親權者。於是後見權。親族法即規定此等關係者也。

第二章 親族法之特質

親族法雖為民法之一部。然較諸民法他部分。則自有其特質在。如左所述者是。

(一) 親族法概有强行法規之性質

通常私人間權義之關係。法律概任個人之自由。反之在親族間之關係。不得不依法律之所定。而不許以個人自由意思左右之。

(二) 親族法上之權利。非僅保護權利者之私益。乃基於公益上必要之理由。保護權利者與其對手人之利益為目的者也。

故親族上之權利。同時又為親族上之義務。

(三) 親族法所規定。皆受社會固有慣習之影響者也。

一國法律。莫不受其國固有習慣之影響。雖近世交通便利。各國法制。如財產

法等。均有受外國法之影響。而親族法則均有直接影響於其國之公共秩序。故必依其國特種事情為基礎。日本親族法亦以維持舊習慣為主義。其有變更之必要者。乃繼受外國法例者。

第三章 親族法之適用

親族法既為私法之一部。則凡日本臣民。不論其為何人。其在何地。均受親族法之適用。固無疑義。蓋關於人之身分能力之法規。概以屬人主義為原則。故不問其人所在何地。均適用本國法。惟涉外的事項。則屬國際私法範圍。

屬於親族法範圍之事項。應由何時可受其適用乎。依一般原則。民法施行發生之事項。均適用之。於特別之場合。雖民法施行以前所發生。亦受其適用。即民法施行法第五編所規定者是也。

第四章 親族法之編次

現今各國法制。大都以親族法為民法中之一編。惟於其民法中之位置如何。則各國不同。法國民法及其他法國法系諸國。關於私權享有、能力等法規。皆

規定於人事編中。德國民法及其他德國法系諸國，則以之為獨立一編其位。置次於物權債權編。日本舊民法從法國法系，新民法取德國法系於民法全體之通則，以總則編規定之。其關於國民分限、身分証書等規定則於國籍法及戶籍法規定之而本編則專規定關於親族之特則者也。

本論

第一章 總則

親族者，以廣義言，則凡血族、準血族即繼父母及繼子嫡母及庶子養人母及養子等、配偶者、姻族等皆括其中。然就日本民法言，則惟以左所載者定為法律上之親族。民法七二五條

(一) 六親等內之血族。

(二) 配偶者。

(三) 三親等內之姻族。

計算親等之法有三：(一)服制法主義，中國之制是也。(二)寺院法主義，歐洲中古之制是也。(三)羅馬法主義，日本現行民法所採用者是也。列舉之如左。

(一) 直系親之親等計世數以定之

民法七二六條

(二) 配偶者以同體論

(三) 旁系親之親等由本身或其配偶者以上溯共同始祖而計其自始祖至所求者之世數以定之

旁系

伯叔三等
兄弟二等
姊妹一等
甥三等

曾祖

祖二等
父一等

己身及
配偶者
子
孫
曾孫

準血族之親等計算法與血族同

第二章 戶主及家族

歐西各國以個人為社會單位即個人東洋諸國則以一家為社會單位即家庭制度故日本民法維持家族制度以保存國粹焉

一家之長名曰戶主戶主之親族而居其家內者及其配偶者名曰家族即家庭制度子入父家不為父所認則入母家父母俱不認則別立為一家民法第七三條

族之庶子及私生子須得戶主之同意乃得入居其家。民法七五條 戶主及家族之權利義務略如左。

(一) 戶主及家族同一姓氏或曰家名或

(二) 戶主有扶養家族之義務

(三) 家族以自己名下所得財產為其特有財產，其財產之或屬戶主或屬家族不能分明者法律上推定為戶主之財產。

(四) 家族不得反戶主之意而自定其住址，違者則戶主可免扶養之之義務。

(五) 家族之結婚姻或為養子緣組須得戶主同意 民法七四六條 戶主年逾六十歲不拘年歲且已有完全能力之家督相續人為相續之單純承認時 觀照編則可以隱居或因正當事由而不能操家政者亦同隱居者實即任意拋棄戶主權之謂也。

民法七五
三條下

第三章 婚姻

第一節 婚姻之成立

婚姻者。法律上男女之結合也。不具左列要件。則無效。即不成立

(一)彼此互有結婚之意。

(二)確係本人

(三)呈明於戶籍吏

雖已從風俗習慣。而舉行極盛之儀式。然在未呈明以前。其婚姻仍未成立。論若合于第一二要件。且既經呈明後。雖其夫婦皆在異國。互未謀面。而法律上亦以婚姻既成立論。

又婚姻須具備左列要件。不然者。得撤銷其婚姻。

(一)男滿十七歲。女滿十五歲。

(二)本無配偶者。

(三)非直系血族及非三親等內之旁系血族。或直系姻族。

(四)經父母或戶主之同意。

(五)此外須具備民法第七七一條第七六條第七七條第七七八條等之要件。

第二節 婚姻之效力

以婚姻之法律上效力言。其重要者如左。

- (一)妻人居夫家即為其家族之謂但贍養及培養子則人居妻家
(二)夫婦有同居之權利及義務。

(三)夫婦有扶養之義務

夫婦間為契約時。在婚姻未解除以前。得由其夫或其婦隨時撤銷其契約。是無他亦冀家庭之和睦而已。但不得因是之故而害及第三者之權利。

第三節 夫婦財產制

夫婦之財產關係。其制度有五。

- (一)一般共產制。夫婦之財產不論婚姻前之所得。或為婚姻後之所得。皆為夫婦所共有。而其夫有管理權。此法國之法定制度也。
(二)婚姻後所得之共產制。婚姻前之所得。夫婦各以之為其特有財產。婚姻後之所得則以之為共有。而其夫有管理權。此西班牙之法定制度也。

(三) 別產制。

夫婦各有其財產，及其管理權。此英美一部分之法定制度也。

(四) 倉資制。

分妻之財產為二，曰倉資。曰非倉資。夫對於倉資有有益權及管理權，而非倉資者則為妻所特有。此英美一部分之法定制度也。

(五) 收入共產制。

夫婦各特有其財產。夫於妻之財產僅有使用及收益管理之權。此義大利、德意志之法定制度也。

日本民法所採用者亦屬收入共產制，但稍有差異耳。

法定制度者謂無協定制度時所當適用之規則也。故無論何國若夫婦之間既協定特別之財產制則皆承認之。使據其協定而處分焉。

第四節 離婚

因死亡或失踪或離婚故則解除其婚姻。離婚者乃生存者之間之解除婚姻也。按各國法制有禁止離婚者有許自由離婚者有僅許夫婦協議上之離婚者。有於法律上列記准許離婚之原因者。以上四端各有得失。故日本民法既許夫婦協議上之離婚又於一定之原因者亦許於裁判上請求離婚。其原因

如左

(一) 其配偶者之一重婚時

(二) 妻失貞操者

(三) 夫因犯姦淫罪而被處刑者

(四) 其配偶者犯法文民法八一三條四項所列記失廉恥之罪時

(五) 其配偶者予以不能同居之虐待或加以重大之侮辱時

(六) 其配偶者以惡意相棄時

(七) 為配偶者之直系尊屬所虐待或加以重大之侮辱時

(八) 配偶者虐待自己之直系尊屬或加以重大之侮辱時

(九) 其配偶者生死不明至三年以上時

(十) 培養子緣組者之離緣時或養子而與其家之女結婚者之離緣時或撤銷其緣組時

此等原因乃屬於列舉限制的者若不合于以上原因之一者則裁判官不得

狗其離婚之請。

第四章 親子

親子者謂在一親等之直系血族及準血族而言。子有實子、準子之別。寔子有三種。嫡子、庶子、私生子是也。正室所生曰嫡子。父所認知之私生子曰庶子。其餘實子俱稱私生子。法律上均有親子之關係。

準子者對繼父母而言之繼子。對嫡母而言之庶子。對養父母而言之養子是也。養子者因協議而獲嫡子之身分者也。採用家族制度之國此舉為必不可少者關於養子之規定以日本民法為最適於法理。民法八三七條至八七三條

第五章 親權

父母俱在家則以父有親權為原則。父不在時或不能行使親權時則其母行之。繼父母嫡母亦同。民法八七八條 親權之內容略如左。

(一) 對於未成年之子有監督及教育之權利義務

(二) 指定其住址之權。

(三)於其志願兵役時有許可與否之權。

(四)於必要之範圍內之懲戒權。

(五)許其為職業或不許之之權。

(六)管理財政及財政上代表其子之權。

(七)身分上之代理權民法八
三五條

(八)管理子婦財產之權。

(九)代其子行使戶主權或親權之權。

第六章 後見

有未成年或禁治產而別無行使親權者是不可不有以保護之監督之於是後見之制度起焉其保護監督者曰後見人受之者曰被後見人。

後見制度不得其宜則不獨為被後見人之不幸且延而為社會之流弊故民法上九〇一條至九五三條就凡應為後見人者不應為後見人者與夫準令後見人辭退之事由及後見人職務之範圍等皆詳為規定之。

第七章 親族會

民法九四條
至九五三條

親族會者。因保全親族法上之權利所設之議事機關也。其組織及職務之條件。一依法律之所定。其招集也。裁判所依其會議事件之本人、戶主、親族、後見人、後見監督人、保佐人、檢事、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而招集之。蓋其組織乃一時的。其職務既終。恒即解散之。然其親族會若係因無能力而設之者。則迄於無能力未止之前而繼續之。除最初之招集外。凡會員及其他特定之人。皆與以招集之權。

凡親族會員必為三人以上。自親族及其他與其本人或其家族有緣因者之中。裁判選定之。其選定會員。必非為法律上之缺格者。且以不許辭任為原則。凡後見人。被後見人。保佐人。其於親族會員。皆為特殊之缺格者。蓋親族會之職務。以關於此三者之利害為多。而親族會即處於為其監督之地位者也。親族會之議事。以會員過半數決之。凡會員於其議事有關於自己之利害者。則不得參於表決之數。其本人、戶主、在家之父母、配偶者、本家分家之戶主。後

見人後見監督人保佐人皆得於親族會述其意見凡會員及有請求招集之權利者若不服親族會之決議時得請求於裁判所而裁判之

第八章 扶養之義務

民法九四四條至九五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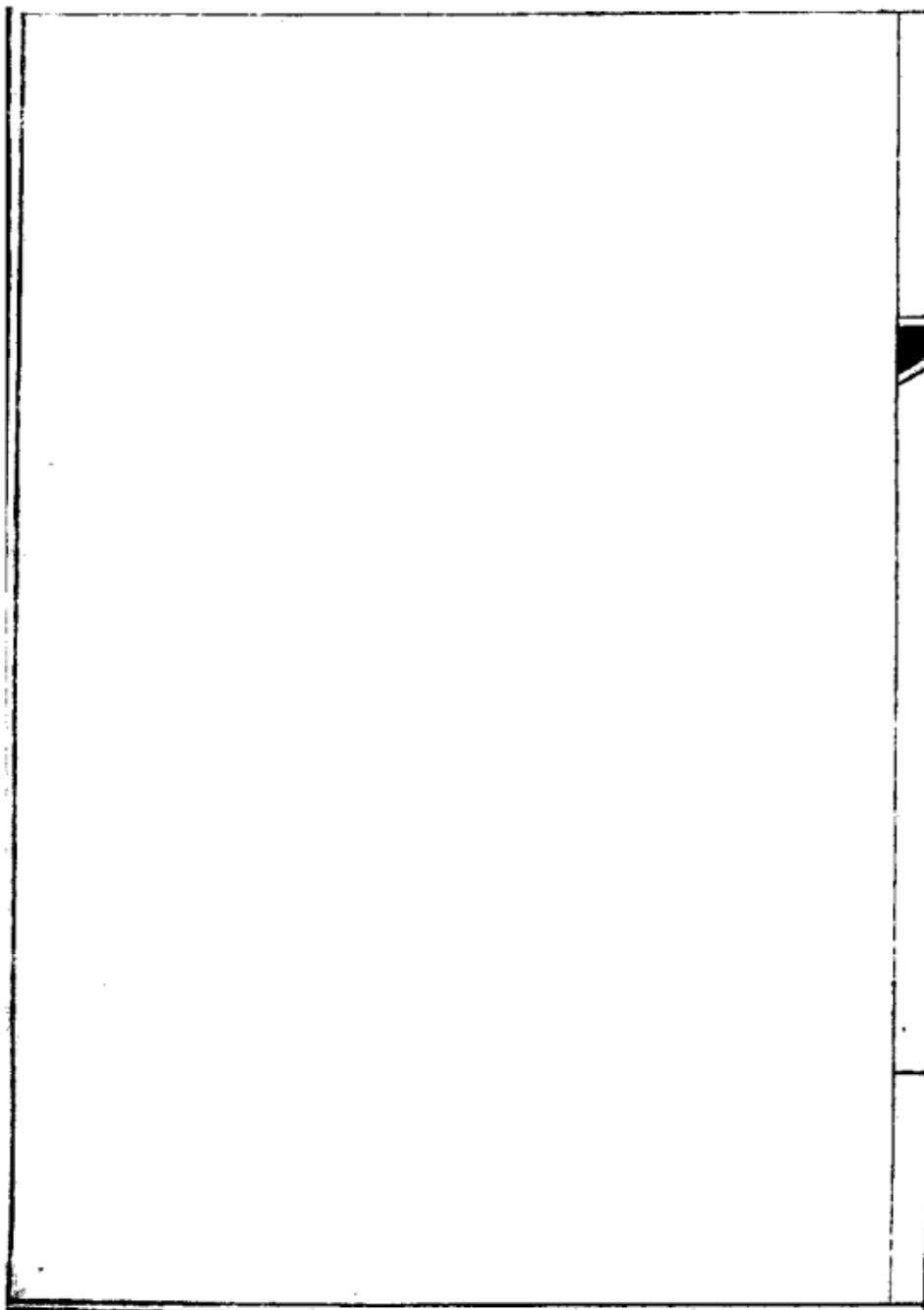
扶養者養育及教誨之謂也。凡親族互相扶養乃人道之常經倫常之大本。非必俟法律之規定。然以人類之構人心之不同。保無有怠於此義務者。是故不可不立為法律以強制之。日本民法所定之範圍其在血族間則為直系血族及兄弟姊妹其在姻族間則為夫或婦之一方與他一方之直系尊屬例如翁母之於婿而在其家者此外更有因維持家族制度之故戶主亦負扶養家族之義務。

凡負扶養之義務者有數人時則其孰為應履行之者當於法律所定之順序而定之。若同順位之義務者有數人時則各應其資力而分担之。若受扶養之權利者有數人而扶養義務者之資力不能全數扶養之者則其受扶養之順序亦依法律之所定。若同順位之權利者有數人時則得各應其需要而受扶

養

扶養之程度以扶養權利者之需要為標準參酌其扶養義務者之身分及資力而定之人之需要各有不同要之於其人身分相應之生活費教育費以外不得為權利而要求之又扶養義務者之資力有不能盡其義務時則亦不強制之益法律未有命蓋其從井以救人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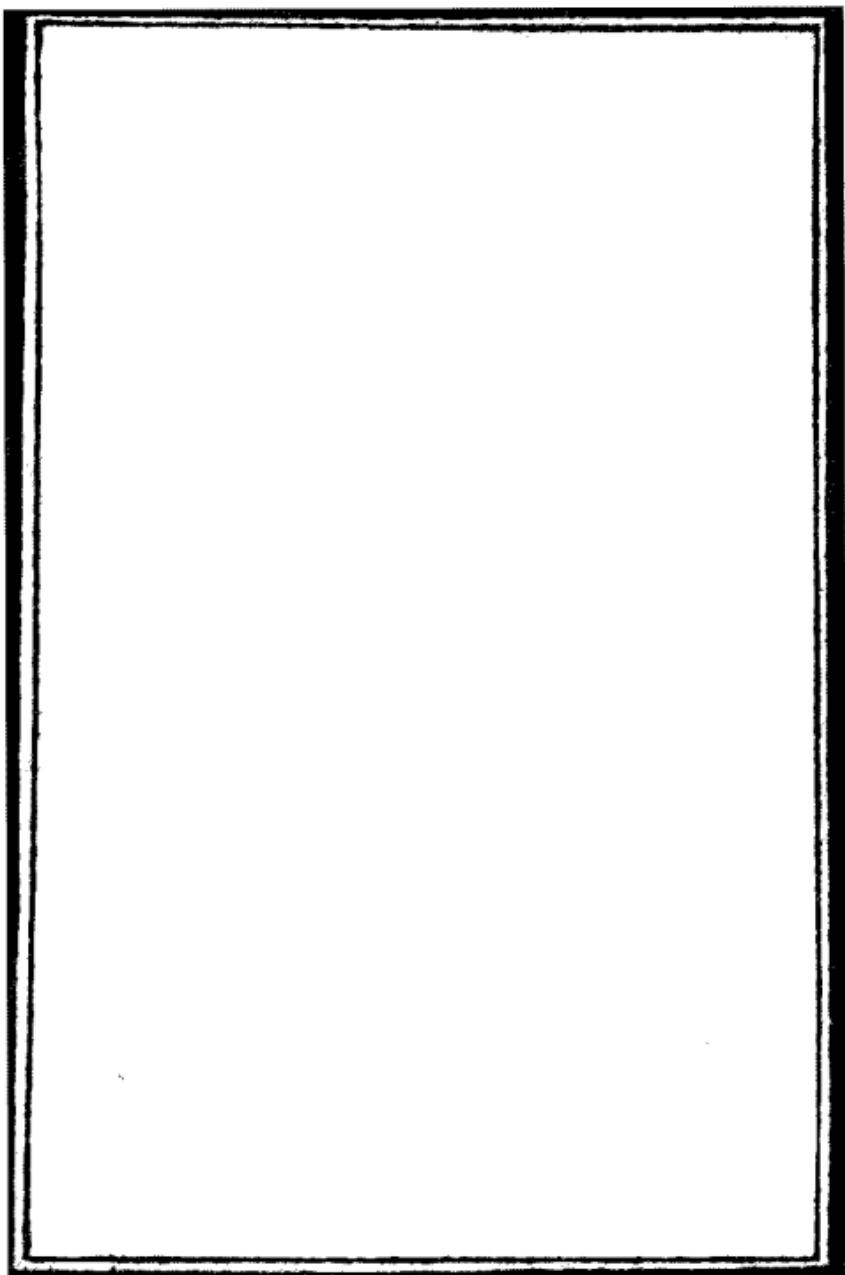
民法親族終



附民國民律繼承草案

民法相續

政法學會印行



民法相續目次

緒論

第一章 相續法之性質

第二章 相續之意義

第三章 相續之制度

第四章 相續法之編次

本論

第一章 家督相續

第二章 遺產相續

第三章 相續之承認及抛弃

第四章 相續財產之分離

第五章 相續人之曠缺

第六章 遺囑

第七章 遺留分

民法相續目次終

民法相續

緒論

第一章 相續法之性質

相續法者，普通私法之一部，規定關於相續及遺囑之法規也。分晰說明之。

(一) 相續法者，規定關於相續及遺囑之法規也。

相續有二種，即家督相續遺產相續是也。通說以前者為身分權之承繼，後者為財產權之承繼。蓋相續之觀念，因時與地為轉移。由沿革上言之，始為主祭權相續，次為身分權相續，更進為財產權相續。泰西諸國，由家族制進為個人制，所存者僅為財產權相續而已。日本民法相續編，以家督相續為主，以遺產相續為從，家族制度使然也。

遺囑之內容，不僅關於相續財產，凡為一方的意思表示之可能者，除違反公序良風俗外，法律仍保護其死後之效力，故關於遺囑之規定，雖非可純然入於相續法之範圍，而通常規定於相續法中者，則以遺囑於死後處分之

點與相續法有密切之關係故也。

遺囑與遺贈不同。遺贈雖要遺囑格式，然遺囑不僅關於遺贈也。遺贈者死亡者對於其相續人所承繼各個之財產權以最終之意思表示，使於死後有效力者也。故因遺贈取得財產法律上以有相續人之承認為條件。

(二) 相續法者普通私法之一部也。

民法為普通私法相續乃規定於民法中者，故為普通私法之一部。但相續法所規定其大部分皆因維持公益而設而不許各私人任意變更也。如家督相續日本民法以家為社會之單位，因為社會公共之秩序受有重大之影響，故不許其任意變更。遺產相續關於死者之包括承繼其影響於公共秩序者亦大。又如遺留分之規定，以法律限定所有者不得任意處分，而確定其必應遺留部分之利益付諸相續人。其關於社會經濟政治道德者均極重要者也。

第二章 相續之意義

相續者基於法定原因有法定資格順位者承繼被相續之人格也。分析詳

明之如左

(一) 相續者。基於法定原因者也。

法律上稱此原因為相續開始之原因。其為如何原因。則因家督相續與遺產相續而不同。

(二) 相續者。繼承被相續人之人格也。

相續法上人格之繼承者。為相續人被繼承者。為被相續人所謂人格者。被相續人法律之位置也。人格之繼承者。即包括的權利義務之承繼也。於相續開始之時。繼承被相續人法律上之位置。此其所以為人格之繼承也。

(三) 相續者。有法定資格順位者。繼承被相續人之人格也。

所謂有法定資格之順位者。相續人也。相續人乃為新權利之主體。為此主體者之資格及順位。一依法律之所定。雖被相續人亦不得任意變更之也。

第三章 相續之制度

世界相續制度。雖有種種不同。而由相續財產移轉之方式觀之。大要可分為

三種如左。

(一) 強制保存主義

此主義者以一家之財產必移轉於其家族團體員之一人而不許自由移轉於家族以外之人者也。歐洲中世英德等國均用此主義。

(二) 強制分配主義

此主義者國家不拘財產所有者之意思如何強制命其財產分配於各相續人而不許其自由分配者也。現今法國用此主義。

(三) 遺囑自由主義

此主義者財產所有者雖有諸子亦得自由處分其財產之半額也。其可自由處分之部分必依遺留部分之配合如何此與強制分配主義之區別也。其自由也。有對於全部自由者有限於少部分者亦有限於特殊財產者。

歐洲各國從前皆盛行第二主義今則漸次實行第三主義日本相續法亦採用第三主義。

第四章 相續法之編次

相續法之編次。各國立法例不一大別之為四種如左所列者是。

(一) 以相續乃基於親族關係而編入於親族法規中。

(二) 以相續為承繼所有權而規定於物權法規中。

(三) 以相續為所有權及財產之取得方法而規定於財產法規中。

(四) 以相續法為特別一編揭於民法法典之末編。

日本舊民法採用第三主義。新民法採用第四主義。其理由以日本之相續非如歐洲之單純財產相續也。而別有所謂家督相續焉。故以相續法為獨立一編。揭於民法法典之末。德國民法亦與日本民法之順序同。惟其內容先述繼相續。後法定相續。此則異於日本者也。

本論

第一章 家督相續

家督相續者。戶主欠缺時。則除應專屬其一身者外。承繼其一切權利義務之。

謂也。稱其前戶主曰。被家督相續人。稱其承繼人曰。家督相續人。所謂戶主欠缺者。如戶主亡故。或隱居。或失國籍。或去其家等。皆是有此等原因。則家督相續之舉於是乎始。民法九至九八五條

被相續人之直系卑屬。從左列區別而為相續人。是謂法定家督相續人。

民法九至九八五條

(一) 在異親等者之間。則先其近者。

(二) 在同親等者之間。則先男後女。

(三) 在同親等之男子。或女子之間。則先嫡子。

(四) 在同親等之嫡子。及庶子私生子之間。雖其嫡子庶子為女。亦先於私生子。

(五) 前四號所揭事項。皆同時。則先其年長者。

惟既犯法文民法第九至九八五條。所列記之罪者。自應失其為家督相續人之資格。故對於一定之非行。或事故。民法第九至九八五條。者。得向裁判所請求廢去其相續。

無法定家督相續人。則被相續人。得指定相續人。是謂指定家督相續人。又無被指定者。時得由親族會選定相續人。是謂選定家督相續人。民法九至九八五條

第二章 遺產相續

遺產相續者。家族亡故時承繼其所遺財產之謂也。被相續人之直系卑屬從左列區別而為遺產相續人。

(一) 在異親等者之間則先其近者

(二) 同親等者則依次序同為遺產相續人

(三) 前二號所指者或亡故或失其相續權時則由其卑屬親承繼其權利。

(四) 以上所指者俱無其人時則其遺產相續人第一為配偶者第二為直系尊族第三為戶主。

若有法文所列記之犯罪或行非行及事故則喪失其相續權大略與家督相續之規定相同至同等地位之相續人其相續財產之額以彼此均分為原則但庶子及私生子所得之額視嫡子之半。

第三章 相續之承認及抛弃

相續人自得知已身有相續權之日起限三閱月內為單純承認或限定承認

或拋棄之。民法一。一七條。

相續之單純承認者。謂承繼被相續人之權利義務而毫無限制者也。民法一。二三條。
 任其限定承認者。則豫為留保而相續之之謂。詳言之以相續所得之財產為
 限以償付被相續人之債務及遺贈是也。民法一。二五條。蓋苟不設此制則相續人
 將負巨額之債務而永阻其子孫之發達。其及於社會之影響頗重大故也。
 相續之拋棄即拒而不為相續之謂。不論其相續人為何人皆得拋棄其相續
 權。惟法定家督相續人之於家督相續不得拒絕之。民法一。二〇條。此無他以重視
 家世之絕續故也。

第四章 相續財產之分離

被相續人之債權者及受遺贈者得自始行相續之時起限三閱月內請其分
 離自己所得之財產。民法一。四一條。

第五章 相續人之曠缺

其相續人之有無不能分明者則法律上視其相續財產為法人。民法一。五一條。選

任管理人使之處理其權利義務申言之。即使為法人行使之債權與認債真債務是也。若於一定期限內仍無相續人時，則舉法人之財產歸之國庫。民法一〇五一条至一

○五九條

第六章 遺囑

遺囑者，欲其死後發生效力而為之單獨的法律行為也。其要件之重大者如左。

一、須滿十五歲以上。民法六一條

(二)不可不遵奉法律所定之格式。其格式有二。一曰普通格式。以親筆證書或公正證書或秘密證書為之者是也。民法六七條二曰特別格式。如債證人三名以上臨場而使他人筆記者是也。民法一〇七八六條遺囑不用此二格式，則於法律上為無效。

認許私生子或選定養子等事，得據遺囑而為之。且遺囑特有處分其財產全部或一部之權利。惟於次章所述之遺留分，則不得處分之。

遺囑自本人亡故時發生其効力。

第七章 遺留分

遺留分者，謂被相續人應為一定相續人之利益故，而于相續財產中，不得任意為死後處分之分額是也。如被相續人不顧其死後遺族之困難，而自由處分其財產之全部，則其遺族必貧困而不能維持其一家，不得繼續其祖先之祭祀，故法律於相續法規之上，定其不許自由處分之部分，是即所謂遺留分者是。民法一條

家督相續人所應受之遺留分，其為法定家督相續人，則為被相續人財產之半額；其他家督相續人，則為三分之一。

於遺產相續之際，其直系卑屬相續時，則為被相續人財產之半額配偶者或直系卑屬，則為其三分之一。

若侵遺留分之範圍，而為被相續人所自由處分，則遺留分權利者得行其減殺，故算定其遺留分最為必要之事。其算定方法，於相續開始時，所有財產之

額。加以其所贈與之財產價格而從其中減除其債務全額。以其殘餘之三
之一二分之一為遺留分而加算其所贈與之財產價格時。則限於相續開始
前一年間所為之贈與。而以開始當時之市價加算。其所以限定此一年間者。
蓋使更溯從此以前。則以甚有害於受贈者故也。但雖一年前所為之贈與。而
贈與當事者知其有損害於遺留分權利者而為之之際。則應加算其額。蓋以
是無保護之必要故也。

依前之方法而算定之結果。被相續人侵其遺留分而為贈與遺贈之時。則遺
留分權利者及其承繼人得請求減殺。

減殺之方法。由遺贈而及於贈與。蓋以僅在生前處分之贈與。雖不害其遺留
分。然以有遺贈故。而至有害於遺贈分時。則僅減殺其遺贈已得保全其遺留
分故也。

遺贈者。無關於其日期之前後。而皆於遺囑者之死後生其效力。故不問其遺
贈日付之前後。以達必須保全遺留分之度為限。凡一切之遺贈。或按分減殺

之至贈與則反是乃從日付之新者順次溯於日付之舊者而為減殺之

民法相續終

附民國民律親屬草案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一千三百十七條 本律稱親屬者如左

一 四親等內之宗親

二 夫妻

三 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父族為宗親母族及姑與女之夫族為外親妻族為妻親

第一千三百十八條 親等者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即用一方之世數世數不相同從長多者以定親等

凡己身或妻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為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為旁系親親等應持之服仍依服制圖所定

第一千三百十九條 妻於夫之宗親外親其親屬關係均與夫同

第一千三百二十條 嗣子從承繼日起其親屬關係與所嗣父母之親生者同

子於繼母嫡母之親屬關係與其親生者同

第一千三百二十一條 親屬彼此互有同一親等之間係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條 由婚姻或承嗣而生之親屬關係於離婚或歸宗時即解銷

第二章 家制

第一節 總則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條 凡隸于一戶籍者為一家

父母在欲別立戶籍者須經父母允許

第二節 家長及家屬

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條 家長以一家中之最尊者為之

第一千三百二十五條 最尊長者如不能或不願管家政時由次長者代理之

第一千三百二十六條 一家中尊卑尚未成年時由成年之卑輩代理之

第一千三百二十七條 家政統於家長

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條 與家長同一戶籍之親屬為家屬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條 異居之親屬欲入戶籍者須經家長允許

第一千三百三十條 家屬以自己之名義所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條 家長家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第三章 婚姻

第一節 成婚之要件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成婚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條 同宗者不得結婚

第一千三百三十四條 在本律規定之親屬範圍內不得結婚但外親或妻親中之旁系親其輩分同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一千三百二十二條親屬關係附錄後適用之

在本律規定之範圍內而有切近之尊卑輩分或為同母異父者亦不得結婚

第一千三百三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 女從前婚解銷或撤銷之日起非逾十個月不得再婚若於十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 因姦而被離婚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條 結婚須由父母允許

繼母或嫡母故意不允許者子得經親屬會之同意而結婚

第一千三百三十九條 婚姻從呈報於戶籍吏而生效力

第一千三百四十分條 違一千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而結

婚戶籍吏不得受理其呈報

第一千三百四十一條 婚姻之無效以開列於左者為限

一當事人無結婚之意思

二不為第一千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之呈請者

第一千三百四十二條 婚姻惟依後三條所規定始得向審判廳呈許撤銷

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條 婚姻違背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所
規定者得由當事人及其親屬或檢察官撤銷之第若違背第一千三百三十五條
所規定者前夫亦得撤銷之

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條 婚姻違一千三百三十八條所規定者惟有允許權者得撤

銷之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條 因詐欺或脅迫而婚姻者惟當事人得撤銷之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條 以上之撤銷權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期限在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條除所稱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三十條外從知有婚姻時起在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條從有允許權者知有婚姻時起在第一千三百三十五條從發見脅迫或免離詐欺時起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條所稱違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而生之撤銷權至年齡及格時即消滅

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條所稱違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而生之撤銷權自前婚解銷或撤銷之日起經十個月或已分娩者即行消滅

第一千三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條之撤銷權於六個月內經有允許權者追認其婚姻或成婚已逾二年者即消滅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條之撤銷權於六個月內經當事人追認其婚姻者即消滅

第一千三百四十九條婚姻撤銷之效力不追溯既往

當事人於成婚時不知存有撤銷之原因其因婚姻而得之利益惟以現存者為限須歸還相對人若知存有撤銷之原因須歸還所得利益之全部如彼造善意者並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

第一千三百五十條 夫須使妻同居妻負與夫同居之義務

第一千三百五十一條 關於同居之事務由夫決定

第一千三百五十二條 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

第一千三百五十三條 妻未成年時其監護人之職務由夫行之

第一千三百五十四條 夫妻間所訂立之契約在婚姻中各得撤銷之但不得害及

第三人之權利

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 妻於尋常家事視為夫之代理人

前項妻之代理權夫得限制之但不得與善意之第三人對抗

第一千三百五十六條 由婚姻而生一切之費用歸夫擔負但夫無力擔負者妻擔

負之

第一千三百五十七條 夫婦於成婚前關於財產有特別契約者從其契約

前項契約須於呈報婚姻時登記之

第一千三百五十八條 妻於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成婚後所得之財產為其特有
財產但就其財產夫有管理使用及收益之權夫管理妻之財產顯有足主損害之
虞者審判廳因妻之請求得命其自行管理

第四節 離婚

第一千三百五十九條 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婚者得行離婚

第一千三百六十條 前條之離婚如男未及三十歲或女未及二十五歲者須經父

母允許

第一千三百六十一條 第一千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兩願離婚時準用之
違前條規定而離婚者戶籍更得不受理其呈報

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

夫婦之一造以左列情事為限得提起離婚之訴

一重婚者

二妻與人通姦者

三夫因姦非罪被處刑者

四彼造故謀殺害自己者

五夫婦之一造受彼造不堪同居之虐待或重大之侮辱者

六妻虐待夫直築尊屬或重大侮辱者

七受夫直築尊屬之虐待或重大侮辱者

入夫婦之一造以惡意遺棄彼造者

九夫婦之一造逾三年以上生死不明者

第一千三百六十三條 大婦之一造於後造犯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行為同意

在前者不得提起離婚之訴

第一千三百六十四條 因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情事而有主訴離婚權人之須於明知離婚之事是時起於六個月內呈立訴之若離婚原因事實發生後已逾十年者不得呈請

第一千三百六十五條 因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第八款之情形發生後分明後不得

得呈請離婚

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 兩願離婚者離婚後子孫之監護由父任之未及五歲者母代任之若訂有特別契約者依其契約

第一千三百六十七條 呈訴離婚者離婚後子之監護準用前條之規定但審判衙門得計其子之利益酌監護之人

第一千三百六十八條 兩願離婚者於離婚後妻之財產仍歸妻

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 呈訴離婚者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依第一千三百六十

條應責於夫者夫應暫給妻以生計程度相當之賠償

第四章 親子

第一節 親權

第一千三百七十條 親權由父或母行之

第一千三百七十一條 行親權者為繼母或嫡母時準用一千四百十七條一千四百二十一條一千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千三百七十二條 行親權之父母須護養並教育其子

第一千三百七十三條 子須於行親權之父或母所指定之處定其居所

第一千三百七十四條 行親權之父母於必要之範圍內可親自懲戒其子或呈請審判衙門懲戒所懲戒之

審判衙門定懲戒時期不得逾六個月但定有時期後其父或母仍得請求縮短

第一千三百七十五條 子營職業須經行親權之父或母允許

第一千三百七十六條 子之財產歸行親權之父或母管理之間於其財產上之法律行為由行親權之父或母為之代表

第一千三百七十七條 子為人承嗣者所嗣父母行其親權

第一千三百七十八條 行親權之母於再嫁後不得行其親權

第一千三百七十九條 行親權之父母於女出嫁後不得行其親權

第二節 嫣子

第一千三百八十條 妻所生之子為嫡子

第一千三百八十一條 嫣子以妻之受胎時期在婚姻有數中並夫於受胎時期內
曹與妻同居者推定之

第一千三百八十二條 從子出生日同溯第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二日止為受
胎時期

受胎時期有與前項異者若能證明寧夏以其時期為受胎時期

第一千三百八十三條 第一千三百八十一條之推定若事實與之相異者夫得不
認之

第一千三百八十四條 前條之不認夫須提起訴訟

第一千三百八十五條 不認之訴自夫知子之出生時起於一年內為之

第一千三百八十六條 經夫承認為嫡子後不得撤銷

第三節 庶子

第一千三百八十七條 非妻所生之子為庶子

第一千三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三百八十一條至一千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關於
庶子亦準用之

第一千三百八十九條 妻年逾五十無子者夫得立庶長子為嫡子

第四節 嗣子

第一千三百九十九條 成年男子已婚而無子者得立宗親中親等最近之兄弟之子
為嗣子親等相同由無子者擇立之

若無子者不欲立親等最近之人得擇立賢能或所親愛者為嗣子

第一千三百九十一條 無前條宗親親屬或雖有而不能出嗣或不欲立其為嗣者
無子者得擇立同宗兄弟之子為嗣子

若無子者不欲立同宗兄弟之子得由其擇立左列各人為嗣子

一 姊妹之子

二 婿

三 妻兄弟姊妹之子

第一千三百九十二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準用前二條之規定為無子而死亡

者立嗣子

一 成年者

二 未成年未婚而出兵陣亡或獨子夭亡而宗親內無應為其父之嗣子者

三 未成年已婚而其妻嫡守者

第一千三百九十三條 獨子不得出為嗣子但兼祧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條 出為嗣子者須經父母同意無父母者須經直系尊屬同意
年在十五歲以下出為嗣子者得由其父母代為允許
繼母嫡母非得親屬會同意不得為出嗣之允許

第一千三百九十五條 依第一千三百九十二條規定立嗣子時若死亡者有妻由
其妻行之無妻由其直系親屬或家長或親屬會行之

以遺囑擇立嗣子者從其遺囑

第一千三百九十六條 出嗣自報名戶籍更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千三百九十七條 違背第一千三百九十二條規定者
所嗣父母嗣子或所嗣父母嗣子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審判
衙門撤銷之

違背第一千三百九十三條及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 定者嗣子之本生父母或直系尊屬得撤銷之

違背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嗣子或親屬會得撤銷之
第一千三百九十八條 違背第一千三百九十條規定未成年未婚而立嗣子者其
有撤銷權人之撤銷權自立嗣子者成年或成婚而消滅

違背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其父母或直系尊屬之撤銷權自如其
出嗣日起逾六个月而消滅有登記之日起逾二年者亦同

第一千三百九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所嗣父母得請求以其嗣子歸宗

一 嗣子不孝有據者

二 嗣子行為放蕩足為家門之玷者

三 嗣子逃亡三年不歸者

四 嗣子生死不明在三年以上者

第一千四百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嗣子得請求歸宗

一 所嗣父母虐待不堪者

二 所嗣父母生有男子而本生父母無男子者

前項請求若嗣子年在十五歲以下由其本生父母或直系尊屬行之

第一千四百一條 錄宗須由請求者請開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四百二條 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規定於歸宗準用之

第五節 私生子

第一千四百三條 由苟合或無效之婚姻所生之子為私生子

第一千四百四條 私生子經父認領始為父之私生子父於認領後不得撤銷

前項之認領須呈報於戶籍吏

第一千四百五條 父雖為無能力人亦得不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而認領私生子

第一千四百六條 認領私生子之效力溯及出生時不得害及第三人已得之權利

第一千四百七條 私生子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舉凡對之專定呈請撤銷其認領

第一千四百八條 私生子及其他法定代理人得據實呈請求其父認領

第一千四百九條 經父認領之私生子父與其母成婚後即為嫡子成婚後認領者

從認領時起為嫡子

第五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款 監護之成立

第一千四百十條 未成年之無行親權之人或行親權人不得行其親權時須置監護人

第一千四百十一條 監護人以一人充之

第一千四百十二條 監護人須左列之次序充之

一 祖父

二 祖母

三 家長

四 最後行親權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第一千四百十三條 父於臨終時因子之母不能行親權者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四百十四條 無一千四百十二條所規定之監護人時由親屬會選相當之人充之

第一千四百十五條 監護人非有正當之事由不得辭其職務但婦女年逾六十者不在此限

監護人自信為有正當之事由堅不首任事者於審判廳未經判定以前應由監護

人之監督人暫行接理其職務

第一千四百十六條 左列之人不得為監護人

一 未成年

二 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

三 破產人

四 瓢奪公權人

五 對於被監護人現為訴訟或曾為訴訟人其直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審判廳認為不勝監護之任者

第一千四百十七條 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並得指定監護人之監督人若未指定監督人須由監護人於任事前呈請審判衙門招集親屬會選定之

監護人由親屬會選定者於選定監護人時並須選定監護人之監督人

前二項之監督人出缺時監護人須即招集親屬會補選之

第一千四百十八條 第一千四百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十六條之規定於監護人之

監督人準用之

第二編 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四百十九條 監護人有第一千三百七十二條至第一千三百七十五條所載行親權人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四百二十條 被監護人之財產歸監護人管理之關於其財產上之法律行為由監護人為之代表

第一千四百二十一條 監護人於被監護人之財產有重大關係時須經親屬會之允許始得代表之其於被監護人之行為有財產上之重大關係者須經親屬會允許監護人始得允許之

不依前項之規定者被監護人得撤退之

第一千四百二十二條 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之財產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監護起始時須速即邀同監督人開具被監護人之財產清冊

二、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有債權或負債務者須於開具財產清冊前報告監督

人

三、監護人每年須開具被監護人歲出之預算經親屬會指定後始得開支但遇急需時不在此限

四、監護人須商同親屬會將被監護人所有之全錢除歲需出款外概為妥行存

五 監護人須將被監護人之財產情形向親屬會每年至少報告一次

第一千四百二十三條 監護人違前條規定者親屬會得撤退監護人被監護人因而受損害者並須賠償其竟不報債權者以喪失債權為止

第一千四百二十四條 監護人之報酬得由親屬會準其勞力及被監護人之財力酌定之

第一千四百二十五條 監護人非經親屬會允許不得讓受被監護人之財產
違背前項規定者被監護人得撤銷之

第一千四百二十六條 監護人之監督人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監護人之事務

二 監護人出缺時須即招集親屬會補選

三 監護人曠職時須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一千四百二十七條 祖父母為監護人時於第一千四百二十一條至第一千四百二十六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款 監護之終止

第一千四百二十八條 遇左列情形時監護終止

第一千四百二十條之條件解銷時

一 第一千四百二十九條 遇左列情形時監護人死亡時
二 被監護人死亡時
三 被監護人受死亡之宣告時

第一千四百二十九條 遇左列情形時監護人之職務終止

一 監護人死亡時

二 監護人遇第一千四百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原因而喪失資格時

三 經親屬會撤退時

四 依第一千四百十五條而辭職時

第一千四百三十條 監護人於監護終止或職務終止時須速即邀同監督人結清帳目將所管財產交還

監護人死亡時前項之職務由其承繼人任之

第一千四百三十一條 第一千四百八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於監

護人之監督準用之

第二節 成年之監護

第一千四百三十二條 成年人受集治產之宣告時須置監護人

第一千四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須依左列之順序充之

一 夫或妻

二 祖父

三 祖母

四 家長

第一千四百三十四條 無前條規定之監護人時由親屬會選相當之人充之

第一千四百三十五條 由夫或妻及祖父母依第一千四百三十三條規定而為監

護人者不用監督人

第一千四百三十六條 監護人於監護目的上必要之範圍內須準被監護人之財

力護養療治其身體

第一千四百三十七條 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除與本節規定抵觸外於成年人之

監護人準用之

第三節 保佐

第一千四百三十八條 受準禁治產之宣告人須置保佐人

第一千四百三十九條 關於成年人之監護人之規定於保佐人準用之

第六章 親屬會

第一千四百四十條 依本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應開親屬會時審判廳須因本人
親屬監護人監護人之監督人保佐人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招集之

第一千四百四十一條 親屬會會員三人以上七人以下為限

第一千四百四十二條 親屬會會員得由有指定監護人之權利者以遺囑選定之
無前項選定時審判衙門須從親屬內及與本人相關切者內選定之

第一千四百四十三條 監護人保佐人及第一千四百十六條所列之人不得為親
屬會會員

第一千四百四十四條 親屬會會員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第一千四百四十五條 親屬會會員之議事以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會員於所議之事有關係自己利害者不得加入議決之數

第一千四百四十六條 親屬會會員出缺時會員須呈請審判廳補選之

會員因一時之事故不能到會者須由其餘會員呈請審判衙門選定臨時會員

第一千四百四十七條 無能力人限制能力人而設之親屬會須繼續存在至成

為有能力人時止

前項親屬會除初次招集外得由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監督人保佐人或會員招集之

第一千四百四十八條 會員或第一千四百四十條所列各人有不服親屬會之決議者得呈訴於審判衙門

第一千四百四十九條 親屬會有不能議決者得至請審判衙門審判之

第七章 扶養之義務

第一千四百五十條 凡直系宗親及兄弟姊妹互負扶養之義務妻之父母及眷亦

同

第一千四百五十一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須依左列之次序而履行義務

一 直系卑屬

二 夫或妻

三 家長

四 直系尊屬

五 兄弟姊妹

六 家屬

七 妻之父母及婿

同係直系尊屬或直系卑屬者以親等最近者為先

第一千四百五十二條 同一親等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須準其資力分擔義務

第一千四百五十三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時負扶養義務者須依左列次序扶養之

一 直系尊屬

二 夫或妻

三 直系卑屬

四 家長或家屬

五 兄弟姊妹

六 妻之父母及婿

第一千四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四百五十四條 同一親等之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各準其需要而受扶養

第一千四百五十五條 負扶養之義務人以有扶養之資力者為限

第一千四百五十六條 受扶養之權利人以不能自存者為限但第一千四百五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列各人因過失致不能自存者無受扶養之權利

第一千四百五十七條 扶養之程度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及負扶養義務者之資力為準

第一千四百五十八條 扶養之方法得由負扶養義務者定之但有正當之事由時審判衙門得因受扶養之權利者之呈請定扶養之方法

第一千四百五十九條 扶養之權利義務因受扶養權利人或負扶養義務人之死亡而消滅

受扶養權利人死亡時其承繼人不能支付喪葬費用者由負扶養義務者任之

附民國民律繼承草案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通則

第一千四百六十條 繼承以所繼人之死亡時為始

第一千四百六十一條 胎兒有繼承之權但出生時若係死體不在此限

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 所繼人負有債務時以所繼人財產償還若繼承人願以自己特有財產認債者聽

第一千四百六十三條 有母在者若各繼承人欲分財產須經母之允許但若別有遺囑者從其遺囑

第一千四百六十四條 關於繼承財產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出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四百六十五條 回復繼承之權以自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有繼承時起算逾三年而消滅其繼承開始後逾十年者同

第二章 繼承

第一節 繼承人

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條 所繼承人之直系卑屬關於遺產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若親等同則同為繼承人

前項規定於直系卑屬係嗣子者適用之

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 繼承人若在繼承前死亡或失繼承之權利者其直系卑屬
承其應繼之分為繼承人

婦人夫亡無子字志者得承其夫應繼之分為繼承人

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條 無前二條之繼承人者依左列次序定應承受遺產之人

一夫或妻

二直系尊屬

三親兄弟

四家長

五 親女

直系尊屬應承受遺產時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條 乞養義子或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或瞽瘖素與相為依
倚者得酌給財產使其承受

第二節 繼承之效力

第一款 總則

第一千四百七十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起有所繼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所繼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 各繼承人按其應繼之分有所繼人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對於各遺產有共有權

第一千四百七十三條 各繼承人對於遺產物件非經協議一致不得自行處置

第二款 繼承人應繼之分

第一千四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不論嫡子庶子均按人數平分私生子依子量與半分

第一千四百七十五條 私生子外別無子女應繼之人為嗣其遺產私生子與嗣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私生子承繼全分

第一千四百七十六條 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直系卑屬若有數人應以其直系卑屬所應得者依前二條規定而定應繼之分

第一千四百七十七條 所繼人遺囑有定各繼承人應繼之分或委任他人代定者

應遵其遺囑行之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依前項方法定有應繼之外若尚有未定者仍依前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七十八條 所繼人在生前或以遺囑對各繼承人有特與以財產時受與之人仍得依第一千四百七十四條至第一千四百七十六條與各繼承人分得遺產其所受之物不必歸還但所繼人僅許暫時利用並未移轉所有權者應以其所受財產之價算入遺產以定應繼之分

前項但書價額多於應繼之分而應歸還者若係性質不可分之物或經各繼承人協議後准以金錢作抵

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 前條應歸還之財產價額若因受與人之行為而減失或增減者當承繼開始時作為仍存原狀按其時價定之

第一千四百八十條 繼承人中有以應繼之分移轉於第三人者若在遺產未分析前共同繼承人得於二個月內償以價格及費用將其贖回

前項之第三人知情而不以移轉事通知共同繼承人者不得以前項期間與共同繼承人對抗

第三款 分析遺產

第一千四百八十一條 所繼人之遺囑定有分產之法或託他人代定者須從其遺囑

遺囑禁止分產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五年為限若逾此年限其所逾年數為無效但繼承人中有失蹤者得由所繼人酌留遺產之一部不准分析

第一千四百八十二條 繼承人除依第一千四百六十三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外得隨時分析遺產

第一千四百八十三條 胎兒尚未出生者非留其應繼之分不得分析遺產

胎兒分產之事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千四百八十四條 繼承人中於遺產分析前與他人在遺產上設定權利者其權利人僅得對設定權利人應繼之分行其權利

第一千四百八十五條 遺產中有債權者其債權得不分析若各繼承人有反對意
思時依後一條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八十六條 繼承人中有分得債權者若至期不能收回各繼承人應按

其所得之分公行攤還但所繼人別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四百八十七條 應負賠還責任之繼承人中若有無資力者則有資力人及

請求繼還之人應按其所得之分公同繼還但所繼人別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總則

第一千四百八十八條 遺囑非依本律所定方法由所繼人自立者無效

第一千四百八十九條 滿十六歲人得立遺囑

第一千四百九十九條 制限能力人不必經法定代理人允許得立遺囑

禁治產人不得立遺囑

第一千四百九十一條 聲請撤銷禁治產後在未經允許前禁治產人立有遺囑而死亡者若後經撤銷其遺囑仍為有效

第一千四百九十二條 遺囑中有數事其一事無效者他事仍為有效但所繼人遺囑有反對意思或推知其有反對意思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四百九十三條 遺囑有對胎兒特與以財產者準用第一千四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九十四條 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得依遺囑所定而受遺囑

一 因故意致死所繼人或應繼承人而受刑或未致死因而受刑者

第一千四百九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指定官吏或相當人員二人為證
依前條所定方法而立遺囑

一、因疾病或危急事故瀕死者

二、從軍軍人遇有危急事故瀕死者

三、軍艦或商船中人遇有危急事故瀕死者

依前項規定所立遺囑證人須提出於親屬會或長官船長經其承認方有效力

第一千四百九十八條 前條之遺囑若經三個月立遺囑人尚生存能依第一千四

百九十五條自失者為無效

第一千四百九十九條 左列各人不得為證人

一、未成年人

二、被奪公權人

三、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

四、遺囑人之夫或妻

五、遺囑人之直系親屬或家長親兄弟及其妻

六、受遺人及其夫或妻或其直系親屬

二、以詐欺或強迫使所繼人不能立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不能撤銷之變更之者

三、以詐欺或強迫使所繼人立關於繼承遺囑或使其撤銷之變更之者

四、關於所繼人之繼承遺囑有添註塗改為造謠滅藏匿各情弊者

第二節 遺囑之方法

第一千四百九十五條 所繼人文道囑時須在遺囑中記明意旨年月日自行簽名
若有添註塗改應註明字數另行簽名

遺囑

立清囑人某為馮，附遺囑事，某遺產內有金剛鑄一長三寸闊二寸高四寸，微身後將此物贈某人，特立遺囑為憑。此據

年

月

日某

右原文中某句添註某字塗改某字

第一千四百九十六條 所繼人有不諳文字不能自文遺囑者得指定証人二人在公証人前口授意旨使証人筆記宣讀講解經所繼人認可後記載年月日同行簽名若所繼人不能簽名證人頒將其事由記名添註塗改者適用前條後段之規定

七 公證人之同居人或其直系親屬

第一千五百條 較監護人在監護中或監護清算未畢前所立遺囑有對監護人或許後方有效力但監護人若係其直系親屬夫或妻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百一條 一人以上不得共同立一遺囑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五百二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起發生效力

遺囑若附有停止條件以遺囑人死亡後條件成就時起發生效力

第一千五百三條 遺囑定有遺贈之事受遺人當繼承開始前或停止條件成就前已死亡者其遺贈無效

第一千五百四條 遺囑人得以一物遺贈數人若各受遺人中有在遺贈效力發生前死亡或遭贈效力發生後自願拋棄者其應得之分應歸各受遺人均分

第一千五百五條 遺囑有定數人中一人應得遺贈物者給與遺贈人得設一方法定歸何人所得

第一千五百六條 遺囑有定受遺人應於多數物中取得其一者給與遺贈人有選

擇給與之權

第一千五百七條 遺贈物若祇定種類者給與遺贈人有以無瑕疵物交付受遺人之責

第一千五百八條 遺贈物若祇有占有權者以占有利益所得為遺贈

第一千五百九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或變造或失物之占有對他人生有權利時以其權利作為遺囑

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遺囑人對所附合或混合之物生有權利者亦同

第一千五百十條 以一定之物為遺贈其物當繼承開始時若有一部不屬於遺產者以一部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遺贈為無效但遺囑人在遺囑中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百十一條 依前條但書規定遺囑有效時終與遺贈人須以其物交付受遺人若不能交付或需過鉅之費用各得償以其物相當之價額

第一千五百十二條 以債權為遺贈若遺贈人生前定之受償還者其物尚在遺產中以其物作為遺贈若其債權標的為金錢給與遺贈人應給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五百十三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人按其所受利益負履行之責

前項遺贈若因繼承人回復特留財產至其物或權利減少時受遺人按其減少分
數得免履行義務之責

第一千五百十四條 遺囑人以遺產全部遺贈於一人者受遺人於繼承遺產上一
切權利義務與繼承人同

第一千五百十五條 受遺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以抛弃遺贈
抛弃遺贈過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五百十六條 受遺人是否承認遺贈得由給與遺贈人定以相當期間使其
表示意思若至期尚未表示視為抛弃

受遺人在未承認以前死亡其繼承人有承認或抛弃遺贈之權利

第一千五百十七條 遺贈之承認及抛弃不得撤銷

第一千五百十八條 遺贈未至清償期者受遺人得對給與遺贈人請求相當之擔
保

第一千五百十九條 受遺人自應得遺贈時起其因遺贈所得利益歸其所有

第一千五百二十條 紿與遺贈人自受遺人應得遺贈時因改良或保存遺贈物出
有費用者受遺人應負償還之責但改良費用以其物現存之增加價額為限得依

受遺人之選擇或償所費用或償所加價額

前項償還改良費用受遺人得請求相當之猶豫期限

第一千五百二十一條 遺贈無效或抛弃時其遺贈應歸繼承人

第一千五百二十二條 本節規定除第一千五百二條第一千五百七條第一千五百十四條及至第一千五百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二十條外遺囑人在遺囑中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第一千五百二十三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一人或數人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所執行事務除保存行為外以過半數決之

第一千五百二十四條 遺囑人得委託他人指定遺囑執行人

受前項之委託者指定遺囑執行人後猶即通知親屬會

第一千五百二十五條 遺囑管理人當繼承開始時須以遺囑提出於親屬會請求

承認如無管理人由繼承發現者同

第一千五百二十六條 親屬會同繼承人閱視遺囑或受第一千五百二十四條第二項通知後須即通知遺囑執行人使其執行事務若遺囑並未指定執行人並未

委託他人代定者得依親屬會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遺囑執行人

指定之遺囑執行人辭職或死亡遺囑中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由親屬會選定之
第一千五百二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須即由繼承人蒞視編製遺產目錄交
付繼承人

第一千五百二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有代理繼承人管理遺產並執行上必要行為
之權限但遺產中有與遺囑所定無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百二十九條 遺囑執行人與繼承人間準用債權法第七百六十五條七
百七十條七百七十一條七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三十條 遺囑執行人急於執行事務或有其他事由者利害關係人得
請求親屬會另選他人

第一千五百三十一條 遺囑執行人若有不得已事由得對親屬會辭職

第一千五百三十二條 遺囑執行人執行事務已終未交代前如有急迫情事對於
遺產應為相當之處置

第一千五百三十三條 遺囑執行人職務終結時非先告知繼承人或繼承人已知
之者不得與之對抗

第一千五百三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不得請求報酬但遺囑中有特別之意思表示或由親屬會酌定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百三十五條 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內支付但不得動用特留財產

第一千五百三十六條 制限能力或受破產之宣告者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第五節 遺囑之撤銷

第一千五百三十七條 遺囑人在生前若欲撤銷遺囑得隨時依立遺囑方法記明遺囑要旨撤銷之

撤銷遺囑之一部者亦同

第一千五百三十八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者其遺

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五百三十九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所抵觸之處前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五百四十條 撤銷行為復經撤銷時遺囑人若非聲明仍用原遺囑其遺囑

仍無效

第一千五百四十一條 遺囑與遺囑後之行為有相抵牾致遺囑不能實行者其遺

囑視為撤銷

第四章 特留財產

第一千五百四十二條 所繼人以其財產之半作為特留財產給與繼承人無繼承人者給與夫或妻或直系尊屬

第一千五百四十三條 特留財產所以繼人死亡時所有遺產及贈與之債額除去所負之債算定之但贈與係在六個月以前贈與人及受贈人均無惡意者不得算入遺產中權利若附有條件或期間長短不確定者其債額應以親屬會估價定之

第一千五百四十四條 算定前條贈與債額準用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規定

第一千五百四五條 應得特留財產人若因所繼人以財產贈與或遺贈他人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請求提減贈與或遺贈

第一千五百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提減贈與或遺贈時其次序先提減遺贈次及贈與先提減後之贈與次及前之贈與

第一千五百四十七條 同一遺贈或贈與無先後之別者依各受遺人或受贈人所得債額按分提減

第一千五百四十八條 依第一千五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權利為遺贈或贈與時若行提減其估價須依該項所定方法提減後若有餘額應歸受遺人或受贈人

第一千五百四十九條 受贈人有無資力者其應受提減之數由應得特留財產人擔負

第一千五百五十條 應提減之贈與物若已歸他人所有受贈人須償應減之價額
第一千五百五十一條 所繼人或受贈人與他人間關於繼承財產之行為若均有惡意將加損害於應得特留財產人者應得特留財產人得行提減之權

第一千五百五十二條 應得特留財產人當行提減時受遺人或受贈人得償以物
價免繳原物

第一千五百五十三條 應得特留財產人於繼承開始後有應減之遺贈或贈與時起一年間不行提減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繼承開始後經過十年者同

第一千五百五十四條 本章準用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七十四條至第一千四百七十六條及第一千四百七十八條規定

第五章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五百五十五條 繼承開始時無繼承人或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條之承受人出而承認不能明其有無者其繼承財產作為法人由親屬會選定管理人管理遺產

第一千五百五十六條 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編製繼承財產目錄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聲請審判衙門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債權人及受遺人令為債權及願否受遺贈之聲明

四、依債權人或受遺人之請求報告繼承財產之狀況

五、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六、實行前款職務時遇有必要情形得拍賣繼承財產

七、有繼承人或承受人出面承認或遺產歸國庫時清真交代

前項第三款之債權人及受遺人如為管理之所知者並須由管理人另行通知第五款之次序先償債權次及遺贈

第一千五百五十七條 親屬會遇有必要情形得使管理人供相當之擔保

第一千五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或受遺人非在公告期滿後不得請求債權或遺贈
若在期內不行聲明者不得對於餘賸財產請求之但債權人或受遺人為管理人
所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百五十九條 親屬會選任管理人後須申請審判衙門公告繼承人與承人使其出面承認其公告期間須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五百六十條 前條公告期內如有繼承人或承受人出面承認其法人視為未經成立管理人視為繼承或承受人之代理人

前項代理人之權利限於承認時消滅

第一千五百六十一條 第一千五百五十九條公告期滿如無繼承人或承受人出面承認其遺產歸屬國庫他人不得主張權利

第六章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

第一千五百六十二條 繼承債權人或受遺人在繼承開始後三個月內得聲請審判衙門將繼承財產與繼承人固有財產分離之以充清償之用

第一千五百六十三條 審判衙門若允前條之聲請須就繼承人或繼承以外之人選定管理人使負管理遺產之責

第一千五百六十四條 第一千五百五十六條除第一項第七款外及第一千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前條管理人準用之

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 繼承人以外之人為管理人時實行第一千五百五十六條

第一項第五款職務後須對繼承人清算交代

一千五百六十六條 第一千五百五十八條首段之規定於本章之繼承債權人

或受遺人準用之

一千五百六十七條 遺產分離後繼承債權人或受遺人對於遺產較繼承人之

債權人有先受清償之權

一千五百六十八條 繼承債權人或受遺人受清償後其數若有不足而繼承人情願認債者仍得對繼承人固有財產請求償還但繼承人之債權人有先受債還

之權

一千五百六十九條 繼承人若以固有財產償還繼承債權人或受遺人或供相當擔保者得聲請審判衙門免其分離遺產但繼承人之債權人有受損害出而反對者不在此限

X